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 包銷

本發售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21,345,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4,205,555,000個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於定價日或之前原則上批准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僅待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受託人—經理、本公

---

## 包 銷

---

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准許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間前隨時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Quickview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上述事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出現或出現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爆發或爆發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 包 銷

---

- (v) 香港、美國或英國施加或宣佈或施加或宣佈影響上述地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B)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對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構成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任何由或將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公告、知會發售資料或披露概要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發售章程披露將構成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或Quickview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給予的任何保證於首次給予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或Quickview根據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而無論發生上文(a)或(b)段，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判斷上述事件：

- (A) 現今或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預期進行或執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合宜；或

- (C) 按本發售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變得合宜或不切實際。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電能作出的承諾及Quickview**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電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b)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發售章程披露彼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發售章程內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電能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自本發售章程披露彼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當彼等任何一方(「質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時，質押人須立即通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 包 銷

---

- (2) 當彼等任何一方(「接收方」)接獲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合訂單位時，接收方須立即將有關表示通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而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信託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對股份合訂單位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B) Quickview作出的承諾

Quickview已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出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合訂單位（於本發售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抵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外）自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 包 銷

---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對股份合訂單位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Quickview已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權益時，立即將有關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Quickview的有關書面資料時，彼等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有關資料刊發公告。

### 香港包銷商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 包 銷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合訂單位。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及Quickview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

Quickview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Quickview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2.50%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0.50%的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反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港幣8.9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個



---

## 包 銷

---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支付，惟與Quickview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則將由Quickview支付。

### 彌償保證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動用受託產業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關於分拆上市的電能通函所載的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擔任電能的財務顧問，故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或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包括就貸款融資而訂立者，而貸款、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工具可能視乎全球發售會否完結而定，因而可能影響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經濟損益)。

就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合訂單位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合訂單位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

---

## 包 銷

---

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合訂單位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合訂單位、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合訂單位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合訂單位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尤其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各自的聯屬公司均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並將會就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有關貸款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